

臺南市第 116 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48 次理事會會議相關備查資料

第 48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附件一、簽到簿

附件二、提案表決單

附件三、理事會現況照片



臺南市第 116 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製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



臺南市第 116 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 48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8 年 7 月 14 日(星期日)下午 15:00

會議地點：本會會址（台南市永康區文化路 172 號）

主席報告：本會全體理事共計七席，出席理事人數為七人，已達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，全體理事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本席宣佈會議開始。

提案一：李光輝、李光旭土地分配維持原公告案。

說明：因該街廓之土地所有權人農田水利會提出土地分配異議，故協調李光輝、李光旭配合調整土地分配位置，唯李光輝、李光旭堅持分配原土地分配公告位置，故本會另覓其他方案，維持李光輝及李光旭原公告土地分配位置，提請理事會決議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依說明辦理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農田水利會異議調整案已完成，提請理事會確認。

說明：有關農田水利會提出之土地分配異議，本會已提供調整方案並取得農田水利會同意公文（詳附件(1)及附圖 1），提請理事會確認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依說明辦理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土地所有權人已同意異議調整分配方案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國有財產署異議調整案已完成，提請理事會確認。

說明：有關國有財產署提出之土地分配異議，本會已提供調整方案並取得國有財產署同意公文（詳附件(2)及附圖 2），提請理事會確認。

辦法：

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依說明辦理。

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土地所有權人已同意異議調整分配方案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黃榮語、黃勝和、黃勝瑱異議調整分配案(第2次調整)。

說明：

一、黃榮語、黃勝和、黃勝瑱之異議調整分配已於第45次理事會決議通過。

二、因該街廓李光輝、李光旭堅持原土地分配公告位置，故重新調整黃榮語、黃勝和、黃勝瑱土地分配位置(詳附圖3)，並已取得三人之同意，提請理事會決議。

辦法：

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依說明二辦理。

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土地所有權人已同意異議調整分配方案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：王于讓、王滇讓異議調整分配案(第2次調整)。

說明：

一、王于讓、王滇讓異議調整分配已於第45次理事會決議通過。

二、因該街廓李光輝、李光旭堅持原土地分配公告位置，故重新調整王于讓及王滇讓土地分配位置(詳附圖4)，並已取得兩人之同意，提請理事會決議。

辦法：

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依說明二辦理。

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土地所有權人已同意異議調整分配方案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

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：臺南市(管理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)配合異議調整分配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國有財產署異議內容調整土地分配。
- 二、臺南市(管理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)擬調整為單獨分配於市政段 99 地號及市政段 57 地號(詳附圖 5)，其市政段 57 地號配合最小面寬四米規定有增配土地之情形，有關調整後配置已函文主管機關，擬依本次調整後方案辦理，提請理事會決議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依說明二辦理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依說明二辦理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：曾建誠、吳承峰、林郁晨、郭瑞春、高第建設配合異議調整分配案(第 2 次調整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曾建誠等人之配合異議調整分配已於第 46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。
- 二、曾建誠等人重劃後擬分配之市政段 57 地號土地，因配合臺南市(管理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)調整土地分配，將該部分調整分配至市政段 353 地號土地(詳附圖 6)，已取得曾建誠等 5 人同意，提請理事會決議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依說明二辦理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土地所有權人已同意異議調整分配方案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：汪四川配合異議調整分配案(第 2 次調整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汪四川之配合異議調整分配已於第 46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。

- 二、江四川重劃後擬分配之市政段 58 地號土地，因配合臺南市（管理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）調整土地分配面積（詳附圖 7），已取得汪四川同意，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依說明二辦理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 議：土地所有權人已同意異議調整分配方案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九：王水全配合異議調整分配案(第 2 次調整)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王水全配合異議調整之土地分配已於第 46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。
- 二、因該街廓李光輝、李光旭堅持原土地分配公告位置，故重新調整王水全土地分配位置（詳附圖 8），並已取得王水全之同意，提請理事會決議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依說明二辦理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 議：土地所有權人已同意異議調整分配方案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：李明謙、陳俊澈、陳俊穆、陳威璋配合異議調整分配案(第 2 次調整)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李明謙等人之配合異議調整分配已於第 46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。
- 二、因該街廓李光輝、李光旭堅持原土地分配公告位置，故重新調整李明謙、陳俊澈、陳俊穆、陳威璋土地分配位置（詳附圖 9），但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，擬再繼續和土地所有權人協調，待協調完成後，將協調結論函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依說明二辦理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

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依說明二辦理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一：陳進用配合異議調整分配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異議人李王愛所提異議調整土地分配位置，將陳進用重劃後土地位置調整為原公告位置往左移約 2 公尺（詳附圖 10），分配面積維持與公告面積相同。本會已於第 46 次理事會邀集陳進用君前來協調，但陳進用當天並未出席與會，且以存證信函函知本會要維持原公告分配，因與陳進用尚未達成共識，故再次通知陳進用君前來協調。

二、本次協調後如尚未達成共識擬重劃會章程第 20 條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

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依說明二辦理。

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未出席，擬依本會章程第 20 條規定，請土地所有權人於 10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